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

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节“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之“1、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和第十二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之“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5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发布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 (1) 派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 (2) 调整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41 元/股调整为 7.135 元/股（7.41 元/股-0.275 元/股=7.135 元/股）。

###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620.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92,257 股变更为 2,466,343,957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1,132	-48,300	21,162,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5,181,125	0	2,445,181,125
总计	2,466,392,257	-48,300	2,466,343,95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的勤勉尽职。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亨通光电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